



输入关键字

搜一下

热门搜索： 环保 人才引进 公租房 居住证 公积金

首页

信息公开

在线办事

便民服务

互动交流

政务动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务动态

## 深圳将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信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信息提供日期：2017-03-15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日前，从深圳市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工作会议上获悉，针对生物质锅炉污染环境、影响市民健康问题，深圳加快推进生物质锅炉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工作，今后将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力争明年底完成全部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近几年深圳空气质量不断改善，蓝天白云成为亮丽的城市名片。为更好地保障市民健康、持续提升城市竞争力，深圳将大气质量对接国际标准，力争2020年PM2.5年均浓度达到世卫组织空气质量准则的第二阶段过渡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

市人居环境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大运会以来燃气管网未覆盖区域的过渡燃料，其污染治理成为深圳工业锅炉污染治理领域的最后一块硬骨头。深圳市目前约有220台生物质锅炉，主要分布在原特区外。这些生物质锅炉时常冒黑烟，有异味，污染重，投诉多，影响周边居民健康。

据该负责人透露，环保部目前正在制定高污染燃料目录，已经将生物质固体燃料列为第三类高污染燃料，届时深圳将执行最严格标准，全市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据介绍，为鼓励企业主动改用清洁能源，市人居环境委制定了多项经济补贴措施，按厂区红线内管网补贴40%或者按照锅炉每蒸吨5.5万元给予补贴。深圳燃气集团将大力配合推进此项工作，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对规定时间内改用天然气锅炉的企业给予一定气价优惠。

根据日前发布的《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2017年底前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的生物质锅炉必须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力争2018年底全部生物质锅炉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帮助 - 网站地图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咨询投诉电话：12345 网站维护电话：88121419

